

FATCA簡介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遵從法案

總審訂 / 金玉瑩

著 / 楊克成、卓家立、郭彥均、林郁潔



建業法律事務所
CHIEN YEH LAW OFFICES



新學林

FATCA簡介 美國海外 稅收遵從

美國政府為加強對納稅人海外所得之掌握，以積極開拓財稅收入來源，進而公布「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法案）」，影響所及，對於涉有國際交易或投資之金融機構及相關企業均將造成可觀之衝擊。

建業法律事務所於商務暨資本市場及稅務規劃等專業服務方面皆卓然有成，並觀察到FATCA法案施行在即，若對法案一知半解、囫圇吞棗，恐將使我國金融機構及相關企業的海外投資與資產面臨遭到扣繳之風險，其影響之大不可不慎，故本所邀集相關專業領域之律師，實際探討FATCA法案之內容，並針對常見問題製作Q&A，輯成本書，期能對欲瞭解FATCA法案之讀者有所助益。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TEL：(02)2700-1808 FAX：(02)2705-9080

郵政劃撥：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E-mail：law@sharing.com.tw

5NB081207

ISBN 978-986-881



9 789868 811874

定價：250元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 遵從法案 FATCA 簡介

總審訂：金玉瑩所長

作者：楊克成律師 卓家立律師
郭彥均律師 林郁絜律師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ATCA 簡介 /
金玉瑩總審訂；楊克成等作。 -- 一版。
-- 臺北市：建業法律事務所，2012.07
面；公分
ISBN 978-986-88118-7-4(平裝)

1. 稅收 2. 稅法 3. 美國

567.952

101012192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ATCA 簡介

總審訂：金玉瑩
作者：楊克成、卓家立、郭彥均、林郁絮
出版者：建業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2樓
電話：(02) 81011973
傳真：(02) 81011972
總經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出版日期：2012年7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定價：250 元

ISBN 978-986-88118-7-4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339號9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總序

本所自 1973 年由法學博士曾世雄律師肇建以來，在歷任所長李伸一律師、吳光明律師、蔡欽源律師的領航下，不斷成長茁壯，於商務暨資本市場、稅務規劃與行政救濟、公共工程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案計畫、智慧財產權暨科技法律服務、生技醫療法律服務、都市更新等各專業領域，持續提供客戶最為專業、優質、與精緻的服務，晃眼之間，已走過了近 40 個年頭。

去（2011）年 2 月 26 日，蔡故所長欽源因疾驟逝，全所同仁為之慟然。蔡故所長以其深厚的法學專業素養及豐沛的實務經驗，畢其一生心力，奉獻於法律工作而不輟，於學理及實務領域，均斐然有成。其自 1994 年迄 2011 年擔任本所所長期間，殫思竭慮，擘劃本所之經營方向、組織分工、服務領域與客戶關係，並從不吝於分享並傳授同仁其已臻爐火純青之境的案件處理功力。同仁每回與其相對而坐，無一次不是滿懷收穫而去。而蔡故所長雖竟日案牘勞形，但對於同仁生活及各方面的關懷，從未曾稍減。往往在同仁埋首卷宗之時，那熟悉的身影，已捎來溫暖的問候。

蔡故所長生前，即有綜整本所長年來處理案件之諸多寶貴經驗，分門別類以專書方式呈現，俾法律實務工作之推展、以饗社會各界的想法。本所秉承蔡故所長遺志，在各領域專業同仁之通力合作下，將多年承辦案件之心血及累積，粹鍊成為本系列「英美契約法律原則及英文商務契約導讀」、「企業經營之法律風險」、「生技醫療法律解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解析」、「產業園區相關法令彙編與解析」、「都市更新條例裁判函令彙編」、「筆路藍縷三十年——菸害防制法與

台灣」等各冊專書，冀能為在各該領域奮鬥的朋友們，提供可依循之參考憑藉。

斯人日遠而典型夙昔，於本系列專書付梓之際，謹以此獻給 蔡故所長，其身教言教，均堪當典範，引領我們繼續勇往前行。

建業法律事務所所長

金玉蓉

2012.02.04

序

自 2010 年以來，「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即一般俗稱之「肥咖法案」) 即話題不斷，其立法背景乃為美國政府為因應國內財政困境，以及避免因加稅政策可能導致國內民眾之反彈，進而計畫採取加強對海外稅務居民納稅情形的掌握。分析此法案對我國帶來之衝擊，須先由我國經濟環境與民眾投資理財觀念切入。我國商業活動以外銷出口貿易為導向，在弱勢外交之困境下，經由第三地設立公司進行貿易之便利性及節稅效果，不言可喻；於兩岸長期對立之政治現實下，以往欲投資對岸，勢必取道第三地始有實行之可能；而遺贈稅調降前之節稅誘因，更使民眾透過法人或保險等其他金融商品進行資產配置，但此歷史時空背景作用下之安排，於「FATCA 法案」通過後，勢必將有所調整。

首先，該法案要求金融機構協助美國政府辨識所謂「美國帳戶」並每年申報該等帳戶之資訊，如此作法，已使美國稅務居民無所遁形，而該法案中金融機構之定義，除一般認知的銀行以外，保險公司甚至證券公司，亦包含在內，以往藉保險等他種金融商品進行之財產規劃，將公開接受美國政府之檢視。更有甚者，該法案亦要求「非金融機構」之外國主體同樣進行內部股東美國納稅居民身分之確認，以協助美國政府掌握各企業背後股東及董監事的細節，在此之下，先前透過海外控股，設立境外公司之投資架構，亦將面臨挑戰。總而言之，我國民眾以往慣用之投資安排及資產規劃，在「FATCA 法案」之作用下，勢將遭受美國政府天羅地網之徵稅狙擊。

因此，面對美國政府多管齊下之作法，我國政府應有積極之因應作為，然仰賴政府進行國與國對談處理之外，金融機構、一般企業，乃至於旅居海外之美國公民或美國綠卡持有者，均應密切注意

「FATCA 法案」暨最新指令，對相關規定有正確之認識與瞭解，並重新檢視自身狀態及資產配置情況，適時尋求專業團隊，包含美國稅務律師、台灣本地律師及財務諮詢專家等之整合協助，審慎因應「FATCA 法案」帶來之衝擊，以免疏忽而受罰。建業法律事務所有鑑於此，為讓金融機構及相關人士能在最短時間內瞭解 FATCA 法案，乃彙集法案重要議題，製作本專書，以供各位讀者能掌握資訊。

執筆者一同

目 錄

總序	I
序	III
壹、前言	1
貳、FATCA-確認身分流程圖	4
參、FATCA-法案體系圖	6
肆、Q&A	8
一、FATCA 簡介	8
Q1. FATCA 法案相關施行日期為何？	8
Q2. 目前歐洲國家對 FATCA 之因應措施為何？	8
Q3. 目前亞洲國家對 FATCA 之因應措施為何？	9
二、FATCA 規範下各主體之定義與義務	9
(一) 外國主體-FFI 或 NFFE？	9
Q4. FFI（外國金融機構）之定義為何？是否僅限於銀行？	9
Q5. NFFE（外國非金融主體）之定義與範圍為何？	10
(二) ENFFE（除外外國非金融主體）	11
Q6. 成為 ENFFE 之要件及其義務為何？	11
Q7. ENFFE 中公開交易之定義為何？	12
Q8. 如何認定實際營運的 NFFE？	12
Q9. EBO（豁免受益所有人）之定義及義務？	12
三、EFFI（除外外國金融機構）	13
Q10. EFFI 及 DCEFI 之定義、包含範圍與義務分別為何？	13

(一) RDCFFI (已註冊視為遵循外國金融機構)	14
Q11. 如何成為 RDCFFI 下之當地外國金融機構?	14
Q12. 如何成為 RDCFFI 下之 PFFI 未申報成員?	14
Q13. 如何成為 RDCFFI 下之合格集合投資工具?	15
Q14. 如何成為 RDCFFI 下之受限制基金?	15
(二) CDCFFI (經認證視為遵循外國金融機構)	16
Q15. 何謂 CDCFFI 下之未註冊本地銀行?	16
Q16. 何謂 CDCFFI 下之退休基金?	16
Q17. 何謂 CDCFFI 下之非營利機構?	16
Q18. 何謂 CDCFFI 下之僅具低價值帳戶之 FFI?	17
(三) Owner-Documented FFI	17
Q19. 何謂提交業主文件之外國金融機構 (Owner-Documented FFI)?	17
圖例：視為遵循外國金融機構體系圖	18
圖例：視為遵循外國金融機構之義務	20
四、PFFI (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	22
(一) 定義	22
Q20. 何謂 PFFI? 如何成為 PFFI?	22
Q21. PFFI 之主要責任與義務為何?	22
Q22. 倘 FFI 為美國公司之外國子公司，其在 FATCA 法案中是否得被視為是遵循之 FFI?	22
Q23. FFI 之美國分公司在 FATCA 法案中是否得被視為非 FFI?	23
Q24. FFI 中的所有關係企業之成員是否均應簽署協議？有無例外情形?	23
(二) 辨識	24
Q25. 何謂金融帳戶？PFFI 應對何種金融帳戶進行辨識?	24

Q26. 美國帳戶 (U.S. Account) 之定義為何？	
美國指標 (U.S. Indicia) 之定義為何？	25
Q27. 實質美國所有人 (Substantial U.S. Owner) 之定義	
為何？	26
Q28. PFFI 針對既有個人帳戶之辨識標準為何？	26
Q29. PFFI 針對新個人帳戶之辨識標準為何？	27
Q30. PFFI 針對既有法人帳戶之辨識標準為何？	27
Q31. PFFI 針對新法人帳戶之辨識標準為何？	28
圖例：辨識美國帳戶之流程	28
(三) 申報	30
Q32. PFFI 於各時程申報之義務及內容為何？	30
圖例：PFFI 申報時程表	30
(四) 扣繳	31
Q33. PFFI 的扣繳義務為何？	31
Q34. 何謂不合作帳戶持有人？	31
Q35. 扣繳代理人是否僅限於金融機構？有何具體之	
義務？	31
Q36. 何謂應扣繳款項？何謂轉付款項？	32
Q37. 應扣繳款項有無例外之項目？	33
五、NPFFI	34
Q38. NPFFI 在 FATCA 規範下可能面臨的問題為何？	34
六、專屬議題	35
Q39. 如果我是銀行，我該如何遵循 FATCA？	35
圖例：新開之個人帳戶審查流程	36
圖例：既有之個人帳戶審查流程	37
圖例：新開之法人帳戶審查流程	38
圖例：既有之法人帳戶審查流程	39

Q40. 如果我是保險公司，在 FATCA 法案中，我與其他 金融機構之義務與責任有何不同？	41
Q41. 如果我是境外公司，我該如何遵循 FATCA？	42
Q42. FATCA 均在規範 FFI 或 NFFE 等外國主體之義務， 是否對自然人並無影響？個人可否不予理會？	45

附錄：INTERNAL REVENUE CODE	47
§1471. WITHHOLDABLE PAYMENTS TO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47
§1472. WITHHOLDABLE PAYMENTS TO OTHER FOREIGN ENTITIES	61
§1473. DEFINITIONS	64
§1474. SPECIAL RULES	69

壹

前言

FATCA 法案之一大重點即在於要求海外金融機構，將其所擁有可能為美國稅務居民的帳戶資料，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看似美國國稅局將重點放在海外金融機構對 FATCA 法案的遵循，但請不要忘記，FATCA 法案最終的目的是要讓美國國稅局可以掌握美國海外稅務居民的資產狀況，藉以稽徵美國海外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之情形，故縱為一般民眾亦不能對此法案有所輕忽。

就海外金融機構而言，主要的義務在於就 FATCA 法案所定義的金融商品，依照法案所設定帳戶之要件進行辨識、篩選，所獲得可能為美國帳戶之相關資料，向美國國稅局進行申報，而如海外金融機構因當地法令就資料之申報必須取得客戶同意，而該客戶卻拒絕同意者，即被視為不合作帳戶，海外金融機構就該不合作帳戶之應得款項即須進行扣繳或關閉帳戶。如果簽署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經手須支付給拒絕簽署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之款項，此時簽署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也必須對該款項進行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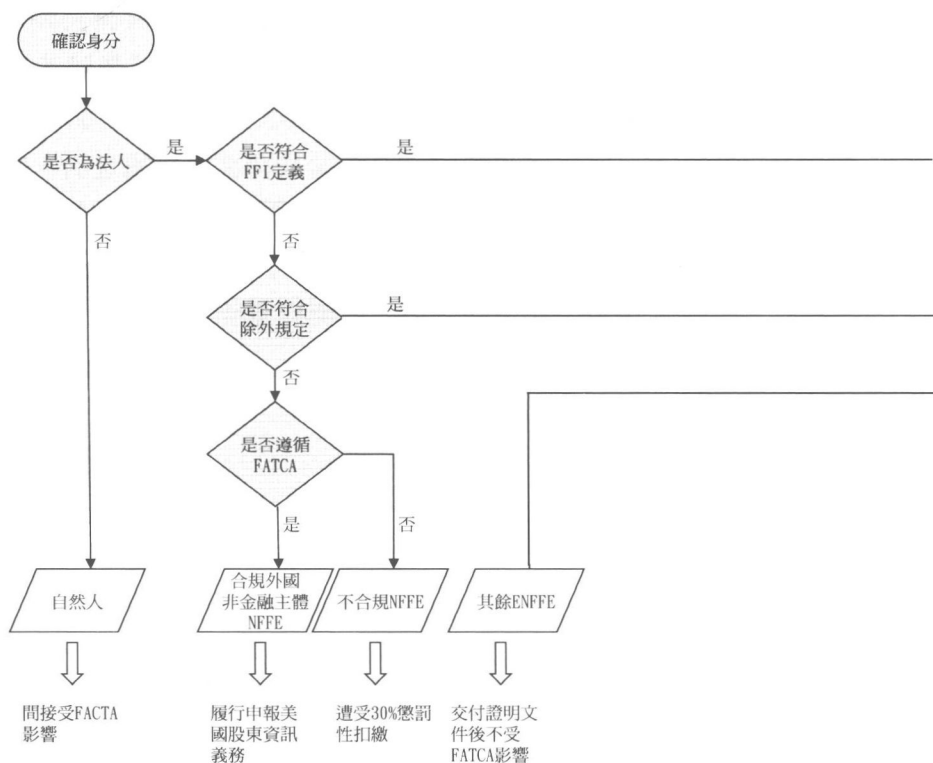
因此，對金融機構而言，不論在執行成本或法規因應等方面，皆面臨相當嚴峻的挑戰，尤其以目前政經環境觀之，我國政府對 FATCA 法案尚未有實際之因應對策與作為，但該法施行在即，如果輕忽法案的因應措施，後果是各金融機構在美國的相關投資與資產都可能面臨被懲罰性扣繳之風險，依該法案既定之時程，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全球金融機構即須與美國政府簽署協議表態遵循該法案與否，2014 年元月起幾乎所有配套措施均須上線作業，如考量種種前置及必要準備，時程已相當急迫，不容蹉跎等待，故金融機構必須及

早瞭解、評估法案施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研擬應對方針。

是以，FATCA 法案之實施及規範，對我國金融機構勢必有極重大之影響，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業及證券業等，均應審慎面對，尤其自身商品或服務常為民眾用以進行財富管理及財產規劃者，更應提早因應，蓋此等業務所牽涉者，正為 FATCA 法案鎖定之對象。因此，金融機構實應即刻進行影響評估並為策略規劃，在法律面上重新檢視其各類產品條款、相關流程資料及交易契約等，一旦決定遵循 FATCA，即可迅速進行必要之修正與調整，以免措手不及而影響自身權益。而金融機構為能評估 FATCA 帶來的影響，第一步即為認識 FATCA，充分瞭解其相關規定，以下將針對 FATCA 法案的規範體系、如何辨識交易對象在 FATCA 下的身分、金融機構遵循 FATCA 所須負擔之義務事項等重要議題，提供進一步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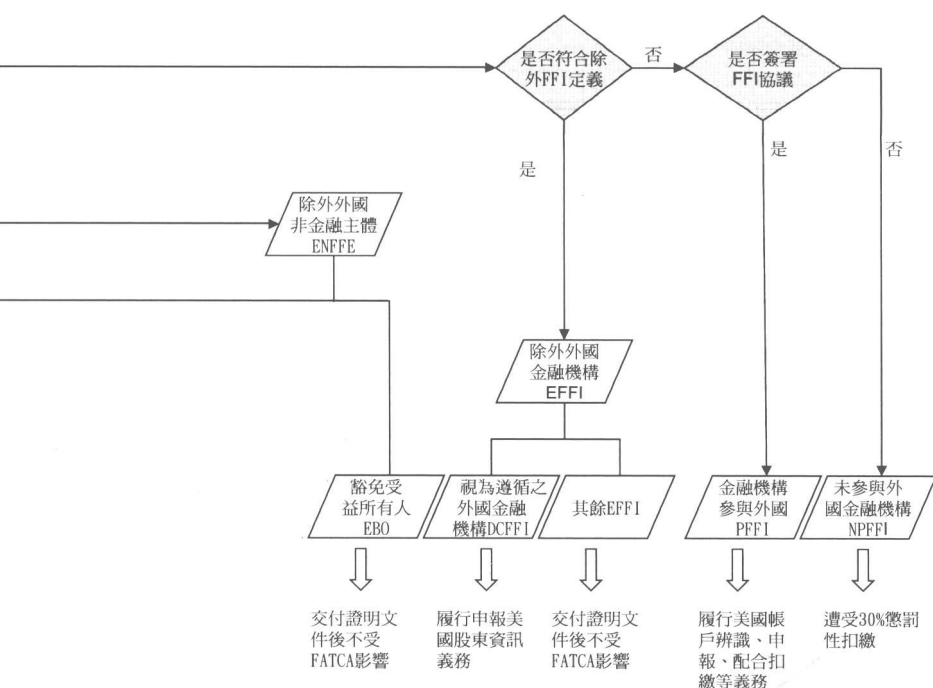
貳

FATCA-確認身分流程圖



說明：

由於在 FATCA 體系下，不同身分的主體將被課予不同義務，而每一主體身分下可能又會有除外之例外規定，比方雖為 FFI（外國金融機構），但如符合一定要件將可能被歸屬為 EEFI（除外外國金融機構）的類別，此時所須遵守之義務又將與 FFI 有所不同。故為能瞭解您的交易對象或客戶，首先即應辨識其在 FATCA 下的身分為何，始能確認應如何因應與遵循 FATCA 之相關規範。由於 FATCA 在規範上對於認定每一主體身分之定義與要件甚為繁瑣複雜，為協助讀者便於進行辨識身分的工作，特整理本流程圖供參。



舉例而言，如為一境外公司，欲辨識其身分時，首先須確認其是否為法人，因境外公司屬法人；接下來則確認是否符合 FFI（外國金融機構）之定義與要件，假設該境外公司不符合 FFI 之定義時，該境外公司原則上應屬 NFFE（外國非金融主體）；惟此時尚須辨別其是否為 ENFFE（除外外國非金融主體），如該境外公司亦不符合 ENFFE 之定義時，則需確認其是否遵循 FATCA 的相關規定；如有遵循即屬合規的 NFFE，如未遵循則屬不合規的 NFFE，依 FATCA 的規定，需對該境外公司予以30%之扣繳。